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高啟齡

被　　告　鄭振壽
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原告因被告鄭振壽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漏載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漏未記載「被告: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；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1；法定代理人李博文、住同上」，應補充裁定如本件當事人欄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補充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慈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